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啟仁  
電話：(02)2311-7722#2839  
電子郵件：cjchen@cpa.gov.tw

831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

受文者：頂阜豐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21072148 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建污字第0901-04號審定登記文件、申請文件各1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頂阜豐牌 DFF-13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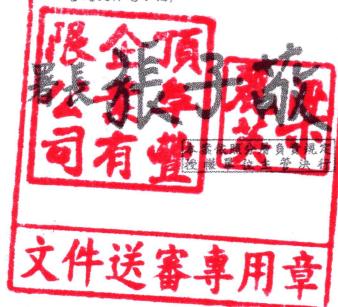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頂阜豐水字第 20230320 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 二、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之收據電子檔（證照費字第：112005823 (B)）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
- 三、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阜豐 DFF-13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 14 頁（預建污字第 0901-04 號）及申請文件各 1 份。
- 四、處分相對人名稱：頂阜豐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麗英、身分證字號：T22003\*\*\*\*）、公司統一編號 28285560、公司所在地：831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 96 號。
- 五、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署提出申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 六、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

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

正本：頂阜豐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庫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上均含審定文件電子檔)



第1頁，共2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2頁，共2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頂阜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並登記下列事項。  
一、名稱：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二、廠牌：頂阜豐牌  
三、型號：DFF-130

四、基本資料及規格：第 2 頁至第 14 頁(共 13 頁)

五、材質：玻璃纖維 (FRP)

六、外型：圓柱體，總長：17.36 公尺，槽體數：3 個  
槽體 1 尺寸：7.22(L)×2.52(D)，單位：公尺  
槽體 2 尺寸：6.01(L)×2.52(D)，單位：公尺  
槽體 3 尺寸：4.13(L)×2.52(D)，單位：公尺

七、人孔數：6 個

八、有效期限：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